

北京亚泽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3日，北京亚泽石英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类》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对“北京亚泽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北京亚泽石英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特聘专家。验收组专家及代表查阅了北京亚泽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了解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介绍，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亚泽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一街17号院2号楼。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560平方米，建筑面积560平方米，新建实验室小型试验生产线、分析室、实验前处理室、污水处理站等。项目主要进行高纯石英砂的研发实验，年加工石英砂50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亚泽石英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委托编制完成《北京亚泽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4月8日取得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亚泽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5]0014号）。

项目于2025年4月10日开工建设，2025年5月20日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4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于环评阶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专家及代表
王峰 李振 李为
验收日期

1、废水

项目所排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实验过程废水、纯水机排水、酸性废气净化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实验室检测废水等。

项目新建1套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t/h；新增1个30m³的调节池、1个30m³的应急池。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化粪池。实验研发过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化粪池出水汇合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顺义新城生态调水管理中心处理。

2、废气

项目新建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用于处理石英矿石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新建1套喷淋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浮选及酸洗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有机物废气及含氨废气、纯化过程产生的氯化氢废气，设1根18m高排气筒（DA004）。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实验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净化设备的运行噪声。产噪设备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厂房及门窗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水泵基础减振，安装软连接。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放置在园区统一的垃圾收集处，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实验研发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气治理过程产生收尘灰、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均分类收集，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产生的副产废石英砂销售给专业公司。

废机油、实验废液、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运至公司内的危废暂存间，液体废物与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由公司统一交由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四、验收调查监测情况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验研发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水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验研发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水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验研发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水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运营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各大气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的Ⅱ时段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满足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以及《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368-2016）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6、总量要求

经验收监测计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符合要求。

8、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项目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和设置的标识牌等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北京亚泽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及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验收人员：王成、唐瑾、张琳、李强、李伟

北京亚泽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2025.7.3

11011310119783

北京亚泽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张妍	副经理	北京亚泽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18610692639	张妍
2		肖成雪	安全主管	北京亚泽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13683117187	
3	编制单位	桑亮	高 工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810173558	桑亮
4	专家	王 晔	高 工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520953365	王晔
5		唐 瑾	高 工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910917133	唐瑾
6		高 振	高 工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13651037682	高振

北京亚泽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2025.7.3